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 4.1、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北市教體字第 1093049308 號函、北市教體字第 1093076883 號函、「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 4.1、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北市教體字第 1093049308 號函、北市教體字第 1093076883 號函。	修正法規依據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三) 學校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級導師 3 人、總務主任、衛生組長、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合計 76 人。 (四) 家長代表：45 人(各年級家長代表至少 1 人)，由本校學生家長會推派。 (五) 學生代表：6 人(各年級 2 人)，由各年級班代互相推選產生。 (六) 外聘專家或營養師：0-1 人，若於校內人員或家長代表中未具食品衛生營養相關專業人才，得視需要外聘專家參與。 若需增加一名專家學者，則學校代表則刪除生輔組長一員以服膺人數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為學期制外，餘者依各代表身分或職位屬性自動就任或於新學年開始後由所屬組織進行遴派。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三) 學校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級導師 3 人、總務主任、衛生組長、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合計 7 人。 (四) 家長代表：4 人(各年級家長代表至少 1 人)，由本校學生家長會推派。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為學期制外，餘者依各代表身分或職位屬性自動就任或於新學年開始後由所屬組織進行遴派。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應置委員 7 至 19 人，國中以上家長及學生代表委員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納入具食品營養或餐飲衛生相關專業人才，若於校內人員或家長未覓得該類人員，得視需要外聘專家參與。 主任教官已退休，故由生輔組長擔任，此為考量外食領取之門禁與交通管制問題。